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

被告 白介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9,9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)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8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2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借款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7日至116年2月7日止，借款本金之償付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於每月7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利息自109年2月7日起按原告公告之「放款指數利率」加年利率1.4%機動計息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

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年約金期數為九期，此立有借據乙紙可稽。惟被告自114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949,963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還(證二)，依簽立之借據第13條第1款約定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第14條第1款約定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計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(證三)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	借款日
					計算方式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二十計收	到期日
1	借據	3,000,000	949,963	114.02.16	3.14%	自 114.02.17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4.03.17 起 至 114.09.16 止	自 114.09.17 起 至 114.12.16 止	109.02.07 116.02.07
合計		3,000,000	949,963	備註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					